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2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25795 號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29161 號函。

貳、目的：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2 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藉參加國際比賽提昇經驗與技術，培養優秀儲備選手。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伍、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

陸、出國比賽地點：科威特。

柒、選拔資格、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國家培訓隊男子鈍劍及女子銳劍項目選手，直接入選。

二、參加選拔資格：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年齡在此限制範圍內(西元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均需填送報名表，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一)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排名成績：

1.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 100 名選手。
2.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選拔排名符合年齡資格前八名選手。

(二) 由選訓委員 2 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

三、選拔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賽程另行公告)

四、選拔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五、選拔方式

- (一)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選出國家代表隊。
- (二)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前八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 (三)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六、選拔成績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捌、選拔項目及名額(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國家培訓隊女子銳劍及男子鈍劍項目選手，直接入選。):

一、男子組：鈍劍 4 名、銳劍 4 名、軍刀 4 名

女子組：鈍劍 4 名、銳劍 4 名、軍刀 4 名

二、參加「2022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各項目公費選手名額暫定如下:

男子組：銳劍 2 名、軍刀 1 名

女子組：鈍劍 1 名、銳劍 1 名、軍刀 1 名

(一) 公費以外參加者，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

(二) 社會資源募集截止日為 111 年 8 月 26 日。

(三) 代表隊名單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三、參加「2022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之教練名額，鈍劍教練 1 名、銳劍教練 1 名、軍刀教練 1 名；其中兼任總教練 1 名)

四、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

附則：應由入選公費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

五、代表隊名單(選手及教練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一)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二) 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處。

玖、賽前集訓：

一、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依「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派隊之選手得於母隊訓練。

二、訓練日期自 11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3 日，依劍種分站訓練。

三、地點：依劍種分站訓練。並委請選訓委員會督訓。

四、無法參加集訓之選手，請勿報名。入選代表隊選手無故不參加集訓者，一律提報紀律委員會處。

壹拾、報名事宜：

一、報名表格及各階段教練調查表(如附件一)，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

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二、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1 日止；採網路報名，主旨請寫明「2022 亞洲 U23 選拔報名-名稱」，以電子郵件寄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

逾期不予受理。

三、如投執報名表 2 天內未收到信件回復，請電洽協會確認報名：

聯絡人：劉潔明 電話：02-8772303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選拔報名情形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

壹拾壹、申訴

- 一、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壹拾貳、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18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三）2021 禁用清單
-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七）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壹拾參、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壹拾肆、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